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II)罷免董事、董事會主席變更及授權代表變更；  
(III)委任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由羅名譯先生（「羅先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投票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A)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5)條罷免王新龍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28,149,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投票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B)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閻磊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28,149,000 (100.00%)	0 (0.00%)
(1C)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王俊霞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28,149,000 (100.00%)	0 (0.00%)
(1D)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何軍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28,149,000 (100.00%)	0 (0.00%)
(1E)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梁麗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28,149,000 (100.00%)	0 (0.00%)
(1F)	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自要求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獲委任至董事會的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董事除外），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28,149,000 (100.00%)	0 (0.00%)
(2A)	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梁倬瑋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28,149,000 (100.00%)	0 (0.00%)
(2B)	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黃家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28,149,000 (100.00%)	0 (0.00%)
(2C)	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陳霆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28,149,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投票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D)	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麥雪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28,149,000 (100.00%)	0 (0.00%)
(3)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更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以反映上述董事的委任及罷免，並就此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一切所需的存檔；及	28,149,000 (100.00%)	0 (0.00%)
(4)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任何文件、協議或文據，並採取任何及所有可能被視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28,149,000 (100.00%)	0 (0.0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過半數投票贊成決議案第(1A)至(4)號，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相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在投票中有任何限制。(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行使；及(b)概無待註銷及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的購回股份。誠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羅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王新龍先生、閔磊先生、王俊霞博士、何軍龍先生及梁麗娜女士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罷免董事、董事會主席變更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王新龍先生、閔磊先生、王俊霞博士、何軍龍先生及梁麗娜女士（統稱「離任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免除其董事職務後，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董事。董事會並不知悉董事會與離任董事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罷免離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繼王新龍先生（「王先生」）被罷免董事職務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i)王先生亦已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ii)羅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及(iii)執行董事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 委任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黃先生、陳先生及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黃先生、陳先生及麥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羅先生、陳先生及麥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羅先生、黃先生及麥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黃先生、陳先生及麥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梁倬璋先生

梁先生，42歲，於會計、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領域已累計逾18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六年六月，彼加入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核數師行），出任會計實習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梁先生於Pearson Fearn & Co.（一家香港核數師行）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梁先生加入明大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核數師行）出任核數總監，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擢升為核數合夥人，以及於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企業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職，彼離任時的職位為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梁先生加入嘉卓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的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曾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已作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輪值退任條文，梁先生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包括作為行政總裁的酬金），該薪酬乃經參考梁先生將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並參照現行市場費率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梁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d)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黃家俊先生

黃先生，37歲，於金融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涵蓋企業融資諮詢、資本市場交易諮詢及審計。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取得澳洲墨爾本蒙納士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銀行及金融。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會員。

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彼現時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兼負責人員（第6類一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於黃先生任職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期間，彼執行了多種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股權集資、結構性融資及合規諮詢。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擔任Cre8 Enterprise Limited（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RE））獨立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薪酬，該薪酬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公司類似職務的現行市場條款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d)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黃先生進一步向本公司確認：(i)彼於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黃先生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 **陳霆烽先生**

陳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廣州暨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法律領域工作逾18年，在處理中國大陸商務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包括併購、合營、金融、物流、國際貿易、知識產權、房地產及建築、僱傭、投資及跨境糾紛解決。

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薪酬，該薪酬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公司類似職務的現行市場條款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d)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陳先生進一步向本公司確認：(i)彼於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陳先生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 麥雪雯女士

麥女士，38歲，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營銷及組織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麥女士現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助理董事，於該公司彼擔任持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彼亦為中國信託登記有限公司及Aha Moment 43 Limited董事。

在擔任現職前，麥女士於金融行業曾任多個職位。其職業生涯始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計員。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彼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彼隨後加入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助理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任副總裁。此後，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出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

麥女士於過往三年曾擔任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二零二三年七月及二零二四年十月期間任職於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二零二三年十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於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28）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任職於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亦為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非執行董事。

麥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麥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薪酬，該薪酬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公司類似職務的現行市場條款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麥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麥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麥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d)麥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麥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麥女士進一步向本公司確認：(i)彼於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麥女士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黃先生、陳先生及麥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繼上述董事變更生效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梁偉瑋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俊先生、陳霆烽先生及麥雪雯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